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履湖北街 1 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8	蓝也科技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票的登记、托管等事宜；
- 5、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 6、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4.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晓珍 13626698261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